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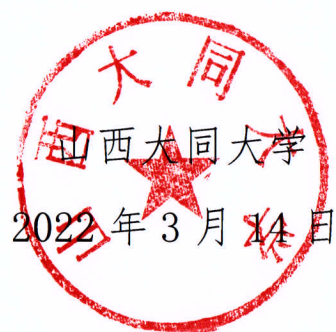
同大校〔2022〕22号

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 与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使用，切实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了《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安全

专项行动与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经 2022 年 3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与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使用,切实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杜绝安全隐患。认真落实全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对实验室安全隐患及危险化学品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堵塞安全漏洞,落实安全措施,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落实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1.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构建校、学院（部门）、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2.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学校、学院（部门）、实验室安全监管责任和责任人，消除监管漏洞和盲区，推进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监管。

3. 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日常监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各学院（部门）及实验室按照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保证台账完整准确，学院（部门）及实验室负责人加强监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

（二）全面摸清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现状

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盘点工作，摸清危险化学品名称、储存量、储存地点、用途及使用场所等信息，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梳理监控风险及防控措施，实现危险化学品的动态管理。

（三）全面整治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

1. 建立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评估制度，对实验室和实验项目进行全面风险评估，明确重点监控风险点及防控、防护措施，分类跟踪监管，细化到岗，落实到人，从源头管控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风险。

2. 建设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平台。实现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禁不经平台私自购买管制类化学品。

3. 建立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机制。成立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进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化与常态化。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检查，形成危险源隐患清单，及时整改，形成检查-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机制。

4. 推进实验室安全技防工作。实现涉危实验室、危化品和危废暂存库等重点场所的门禁和监控全覆盖，相关监控纳入学校安全监控中心系统，实现监控不留死角。

5. 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自查自纠工作。各学院（部门）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及隐患。

（四）开展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与教育培训

1. 建立全覆盖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机制。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设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对各类进入实验室人员开展实验室安全考试，组织实验室管理人员参与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

2. 推进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按照

“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宣传普及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知识和法律制度，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活动，营造实验室安全氛围，切实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意识，不断提升师生自我保护和应变处置能力。

（五）规范管理、及时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1. 建立实验室危废分类收集管理制度。明确各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加强源头分类，制定收集流程；制定分类、包装标签要求及台账记录相关管理细则。

2. 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清查实验室长期贮存的过期、失效试剂及其他废物，分类收集包装、称重，明确危险特性，做好统计清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申请等工作，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

（六）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能力

1. 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信息，制订相应的操作规程，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2.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等物资。

3.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联系专业的应急培训专家团队，组织应急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确保进出实验室人员熟悉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信息、掌握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

法，切实提高实验室人员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理能力和防护能力。

三、治理内容

（一）治理范围

1. 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为全校有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

2. 全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单位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范围参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执行。

（二）治理标准

1. 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版）》。

2. 全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参照山西省教育厅《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项目表》。

四、时间安排

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与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同步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从 2022 年 3 月开始，至 2022 年 5 月结束。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工作从 2022 年 3 月开始，至 2022 年 10 月结束。

（一）各相关单位即日起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有效防护和应急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及时向实验与设备管理部报备。

(二) 各相关单位在 3 月 20 日前，将《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台账》(附件 4)、《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自查自纠报告》(附件 5) 纸质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实验与设备管理部(行知楼 1010 办公室)，电子版发 ssbaqk@126.com。联系人：韩生华，联系电话：7665338。

(三) 从 3 月 21 日开始，实验与设备管理部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校级检查。建立通报督办机制，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推进不力、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下发督办通知，推动工作落实。

(四) 4 月 4 日前，实验与设备管理部根据各单位自查自纠报告和督查落实情况，形成学校自查自纠报告，按时报送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处。

(五) 2022 年 4 月，接受省教育厅专家组现场检查。

(六) 2022 年 5 月，根据省教育厅专家组现场检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七) 2022 年 10 月底前，全面总结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与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中取得的经验与成果，梳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形成综合治理总结报告，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与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学校实验室安

全专项行动与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形成归口管理、业务指导、全面排查、彻底整改的专项治理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弓永华、姚丽英

副组长：翟大彤

组 员：王娟、王官禄、李德钧、康淑瑰、段彪瑞、魏彪、
白昕、杨容、韩宇骞、赵建国、富中华、张年萍、
张权恒、宁掌玄、史建华、乔元栋、李怀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与设备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实验与设备管理部部长兼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与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

校属各相关单位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任副组长，实验中心主任、实验平台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等为成员的专项行动治理工作小组，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各项任务。

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监督举报电话 7665338（实验与设备管理部）、7158110（保卫部）。

（二）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务必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树立“一失万无”的安全理念，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任务逐项分解，建立落实到岗位、明确到人员的工作责任制，压实责任任务，加强协同配合，确保

我校专项治理各项工作逐项落实到位。

（三）狠抓问题整改。各相关单位要从严开展自查自纠，将问题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到位，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专人盯防跟踪，确保整改到位。对于问题严重、存在重大隐患的实验室，暂时关停并进行隐患整改，直至安全风险评估合格。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和安全教育，多形式、大力宣传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普及实验室安全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知识，营造师生员工广泛关注和高度重视专项治理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考核督查。学校将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纳入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版）》

2. 省教育厅《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项目表》

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4. 《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台账》（模板）
 5. 《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自查自纠报告》（模板）
- （以上附件可从实验与设备管理部网站下载）